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连起、李荣林、左金兰

2022 年 11 月 8 日